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54號

原告 許如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慶鴻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6,49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00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6,493元（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3,036,49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企萍